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nei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告知閣下，有關本公司及其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該等附屬基金」）的變更。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如閣下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財務顧問或者應聯絡香港分銷商（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A. 有關惡劣天氣交易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宣佈，自2024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在香港出現惡劣天氣狀況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惡劣天氣日」），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和運作將盡最大可能繼續進行（「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狀況指香港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等情境。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宣佈銀行業支持實施惡劣天氣交易。

鑑於惡劣天氣交易的實施，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須知中「營業日」的定義亦修訂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自生效日期起
盧森堡及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盧森堡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

鑑於自生效日期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營業日將包括惡劣天氣日。因此，可在惡劣天氣日相關附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透過代理人服務作出該等附屬基金的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雖然基金經理、存託銀行及該等附屬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盡可能正常運作，以推動對該等附屬基金股份的投資，但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進行投資的能力亦將視乎其自身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可獲取。例如，投資者將需要與其分銷商核實分銷商在惡劣天氣是否提供交易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概不保證其服務不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干擾。

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某附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更早的截止時間。各分銷商或可酌情釐定在惡劣天氣狀況持續的交易日是否受理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申請。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投資者亦應與相關分銷商核實，接收付款或受理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申請的截止時間是否早於本公司香港基金說明書所載者。

B. 更新提供財務報告的方式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一經刊發後，將刊登於滙豐投資管理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為免生疑問，將不再通知股東有關報告的刊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副本，將應股東的要求提供，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請注意，倘若在營業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則香港代表將不受理該事務。

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須知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該等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²](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tel:(852)2284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¹ 投資者須留意，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² 投資者須留意，該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